

## 書面質詢

近年，由於人資、租金、貨源等各種因素，每逢強制性假日不少飲食場所都會推出特別餐單或加收額外附加費，對此，消費者大多表示諒解。而根據第16/96/M號法令規定，飲食場所可自由訂定價格，以及決定是否徵收附加費，同時必須於價目表上註明相關收費，並通知發出執照的有關當局，如違反者可科處罰款<sup>1</sup>。然而，不少居民反映有小部份商戶卻徵收比價目表更多的附加費，甚至沒有明確標示加價範圍，對於這種“臨時”加價行為，居民及旅客縱然不滿亦只能無奈接受。更甚者，有商戶於強制性假期結束後仍沒有取消額外徵收的附加費，變相直接加價。對此，不少居民憂慮若然政府不予以正視、規範此種濫收費現象，勢必嚴重影響本澳旅遊城市的形象。

除此之外，現行的《勞動關係法》規定僱員可享有十日強制性假日<sup>2</sup>，但近年強制性假日互相重疊，或與每周休息日重疊的情況備受爭議。例如：今年的年初三與周日重疊，年初二、清明節及回歸紀念日與周六重疊，相關法律卻沒有明確規範出現疊假情況的放假安排，因而往往容易衍生勞資爭拗，有損勞資關係。相比之下，鄰埠香港的《僱傭條例》早已針對疊假情況作出規範，如法定假日適逢休息日或另一法定假日，僱主應安排僱員於翌日放取該法定假日，惟該翌日須並非法定假日、另定假日、代替假日或休息日<sup>3</sup>。

針對上述問題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 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就額外附加費制定具體的指引，並巡查、檢視有關食肆

於節假日增收附加費的時間及範圍是否合理，且有否按照相關法律規定明

---

<sup>1</sup> 第16/96/M號法令 第35條、第37條及第73條

<sup>2</sup> 第7/2008號法律第44條

<sup>3</sup> 香港法例第57章 第39條 第(4)款

確標示於價目表上，讓旅客及居民知悉收費理據，以杜絕濫收費的現象？

- 二、 請問有關當局會否檢討《勞動關係法》，並針對疊假情況作出規範，明晰強制性假日相互重疊以及與每周休息日重疊時的放假安排，以填補法律空白，減少勞資爭拗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